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4
债券代码：122357 债券简称：14 浙证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年4月13日10:00至11: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
- 5、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6楼会议室
- 6、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9日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1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500,00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0.50亿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99.79%。本期债券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及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应审议《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债券本息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99.79%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出席，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本金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同意票1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99.79%；投反对票的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0.00%；投弃权票的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0.00%。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资料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